

#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 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  
债资金）

项目单位：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同江市水务局

委托单位：

评价机构：

评价人：

报告日期：2025年7月

## 目 录

报告摘要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一）项目立项背景 .....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2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	13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	18
（五）项目实施情况 .....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22
（一）绩效评价目的 .....	22
（二）绩效评价主体 .....	23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3
（五）评价原则 .....	27
（六）评价标准 .....	27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	28
（八）评价依据 .....	29
三、绩效评价分析 .....	31
A. 决策 .....	31
B. 过程 .....	35
C. 产出 .....	39
D. 效益 .....	41
四、评价结论 .....	4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	44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46
附件	

## 报告摘要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同江市地处黑龙江省东北边陲，黑龙江与松花江两江交汇的南岸，是三江平原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域内自然资源丰富，耕地面积大，土壤肥沃，土地连片集中，农业生产发展潜力巨大。建国后同江市充分利用三江平原综合治理的契机，大力开展防洪除涝等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突出水利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全市已基本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防洪排涝体系，农业生产也基本上完成了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转化。目前全市现有耕地 225 万亩，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46.2 亿斤以上，粮食商品率达 85%，位居全省各市县前五位。同江市已成为是黑龙江省产粮大县之一，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

根据国家及黑龙江省总体发展要求，今后一段时期，三江平原将设成为国家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在国家保证粮食安全基本国策的指导下，作为黑龙江省产粮大县，同江市围绕千亿斤粮食产能工程建设，提出了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发展粮食生产，保证我国的粮食安全的农业发展策略。同江市现有涝区总面积 226.57 万亩，其中易涝面积 214.44 万亩，易涝面积中耕地面积 161.54 万亩，占同江市总耕地面积的 73.4%。由于近些年治涝投入相对较少，县域内易涝地区涝灾问题没有得到切实解决，涝区治理是同江市水利工

作的重中之重，也是同江市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总面积 119.83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85.7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38.1%。涝区现有治理工程始建于上世八九十年代，至今已有三十余年，工程建设不配套、治理标准低、损坏、淤积严重等问题一直是困扰涝区经济和农业发展的主要问题。近些年由于治涝工程不完善，洪涝灾害频繁发生，仅 1980 年到 2020 年 41 年间就发生大的涝灾 12 次，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总体发展要求，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同江市农业生产的永续发展，加快推进现代化大农业步伐，建设高产稳产农田，对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开展新一轮的涝区治理，提高涝区防灾减灾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2021 年 12 月 11 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委托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进行招标，中标单位为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同江市水务局呈报的《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请示》作出了批复。

2022 年 1 月 20 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2022 年 2 月 19 日，同江市水务局对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作出了批复。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为：青龙莲花河涝区总面积 119.83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85.70 万亩，治理面积

96.50 万亩。包括治理改扩建骨干沟道 9 条，总长 91.68km，其中干沟 9 条，包括卫华一排干、四屯排干、四屯排干延长段、红光排干、东胜一排干、南店排干、拉起河排干、南截排干、寒冬河排干。布置骨干沟道排水建筑物工程共 167 座，其中维修排水站 3 座，新建排水站 1 座，新建排水闸 21 座，重建桥梁 6 座，新建桥梁 5 座，重建涵洞 37 座，新建涵洞 94 座。配备移动泵车 8 台套。

2022 年 5 月，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将项目内容分 9 标段委托黑龙江荣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全过程进行公开招标。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第 1 标段；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公司中标施工第 2 标段；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公司中标施工第 3 标段；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第 4 标段；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 5 标段；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第 6 标段；黑龙江省春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第 7 标段；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第 8 标段监理；黑龙江黑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标第 9 标段项目检测。

2022 年 6 月 8 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黑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第 9 标段《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74.85 万元。

2022 年 6 月 11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22〕203 号）文件下达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资金 3,000 万元。

2022年6月16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第8标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163.35万元。

2022年6月16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公司签订第2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584.16万元。

2022年6月16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第6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278.97万元。

2022年6月17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第4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402.69万元。

2022年6月18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公司签订第3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614.89万元。

2022年6月24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第5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280.99万元。

2022年7月4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第1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889.69万元。

2022年7月5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省春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第7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258.35万元。

2023年7月5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1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2023年8月18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方向等）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326号）文件下达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资金3,600万元。

2023年8月21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2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2023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6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2023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号）文件下达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资金3,280万元。

2024年4月28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文件下达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资金822万元。

2024年8月12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基础设施类）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53号）文件下达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资金2,000万元和2,400万元。

2024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7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春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202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4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202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5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2024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3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预算资金15,101.96万元，截至评价期，实际到位资金15,101.9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0,485.0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工程资金的支付。

## （二）评价工作情况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查验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 二、评价结论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经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综合得分为 80.86 分，其中：决策 8 分、过程 20.17 分、产出 28 分、效益 24.69 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三、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建议

**（一）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加强。**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见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表》，亦未见年度《绩效目标表》，无法体现产出效益绩效目标。在绩效指标方面，评价组依据其《绩效自评表》评价，质量指标包含“预算资金到项目率”，不属于项目质量指标范畴，时效指标设置为各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没有指向工程建设本身的完成时效。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未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中社会效益评价依据不充足。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有所欠缺；对个别指标内涵理解有偏差，预算绩效管理环节落实不完整。

建议：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正确认识和理解绩效目标和指标内涵；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内容。

**（二）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完整性有所欠缺。**项目立项未见集体决策，也未见项目资金请示文件。

产生问题的原因：以国债资金下达文件和可研批复为依据，由业务部门直接执行，未提交集体决策相关资料。

建议：在今后此类项目中应体现集体决策过程，同时资金请示流程要规范。

**（三）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预算资金 15,101.96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10,485.01 万元，未执行资金 4,616.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69.43%。

产生问题的原因：有部分资金没有支付；项目节省了部分资金。

建议：提高资金支付进度，加快开展项目决算；节省资金报财政合理化利用，避免资金闲置。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完善。**勘测设计费不符合合同支付方式，支付不及时，收款方与签约方不一致。《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约定“设计人提交全部勘测设计成果文件，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设计人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结清勘测设计费”，实际执行中，项目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分 3 个日期共 4 笔支出支付的勘测设计费，且合同签约乙方为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而勘测设计费实际支付收款方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产生问题的原因：资金支付受资金申请流程影响，一定程度有所迟滞，但同时也存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原因。

建议：提高资金申请的预判性以及支付对象的严谨性，确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支付。

**（五）建设工程后续环节有所迟滞。**本项目建设工程共分 7 个标段，完工最早的标段于 2023 年 7 月通过完工验收，最晚完工的标

段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完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期，项目仍未开展竣工决算，影响了项目的后续管护。

产生问题的原因：个别款项支付进度迟缓，影响决算开展。

建议：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尽快开展项目决算。

**（六）后续管护衔接不连贯。**项目完工后应将管护权责移交给河道维护中心，但未履行移交手续，未见管护制度，管护人员保障未到位。

产生问题原因：项目未及时开展竣工决算，影响了产权的移交。

建议：尽快开展竣工决算，并第一时间完成产权移交，确保后续管护工作的及时接续。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同江市财政局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同江市地处黑龙江省东北边陲，黑龙江与松花江两江交汇的南岸，是三江平原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域内自然资源丰富，耕地面积大，土壤肥沃，土地连片集中，农业生产发展潜力巨大。建国后同江市充分利用三江平原综合治理的契机，大力开展防洪除涝等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突出水利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全市已基本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防洪排涝体系，农业生产也基本上完成了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转化。目前全市现有耕地 225 万亩，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46.2 亿斤以上，粮食商品率达 85%，位居全省各市县前五位。同江市已成为是黑龙江省产粮大县之一，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

根据国家及黑龙江省总体发展要求，今后一段时期，三江平原将

设成为国家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在国家保证粮食安全基本国策的指导下，作为黑龙江省产粮大县，同江市围绕千亿斤粮食产能工程建设，提出了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发展粮食生产，保证我国的粮食安全的农业发展策略。同江市现有涝区总面积 226.57 万亩，其中易涝面积 214.44 万亩，易涝面积中耕地面积 161.54 万亩，占同江市总耕地面积的 73.4%。由于近些年治涝投入相对较少，县域内易涝地区涝灾问题没有得到切实解决，涝区治理是同江市水利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同江市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总面积 119.83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85.7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38.1%。涝区现有治理工程始建于上世八九十年代，至今已有三十余年，工程建设不配套、治理标准低、损坏、淤积严重等问题一直是困扰涝区经济和农业发展的主要问题。近些年由于治涝工程不完善，洪涝灾害频繁发生，仅 1980 年到 2020 年 41 年间就发生大的涝灾 12 次，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总体发展要求，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同江市农业生产的永续发展，加快推进现代化大农业步伐，建设高产稳产农田，对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开展新一轮的涝区治理，提高涝区防灾减灾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梳理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为：通过对青龙莲花河涝区骨干沟道进行清淤和扩建，对骨干沟道上建筑物进行重建和新建，从而提高涝区排水标准，保护耕地，免受洪涝灾害侵扰，使涝区平原区排水治理标准达到五年一遇。

###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增发国债资金及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

2022年6月11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22〕203号）文件下达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资金3,000万元。

2023年8月18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方向等）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326号）文件下达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资金3,600万元。

2023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号）文件下达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资金3,280万元。

2024年4月28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文件下达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资金822万元。

2024年8月12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基础设施类）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53号）文件下达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资金2,000万元和2,400万元。

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预算资金15,101.96万元，截至评价期，实际到位资金15,101.9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0,485.0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工程资金的支付。具体支付情况见《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付款金额（元）	支出摘要
1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一标)	18,896,871.59		3,779,374.32	工程预付款
				1,889,687.16	工程预付款
			11,703,615.53	6,912,521.55	工程款
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二标)	16,126,944.70		3,168,318.64	工程预付款
				1,584,159.32	工程预付款
			6,312,763.74	4,745,315.90	工程款
3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六标)	12,789,685.05		3,836,905.52	工程预付款
				5,324,554.83	3,899,509.76
4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同江分公司(四标)	14,026,906.73		184,207.83	第一次工程预付款
5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同江分公司(四标)	14,026,906.73		2,621,173.52	第一次工程预付款
				1,402,690.67	第二次工程预付款
			5,294,606.52	4,113,225.17	工程款
6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一标)	18,896,871.59	6,249,032.65	3,575,800.32	工程款
			231,636.41	208,472.77	工程款
7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二)	16,126,944.70	8,625,270.78	3,946,437.22	工程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付款金额（元）	支出摘要
	标)		445,164.47	400,648.03	工程款
8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六标)	12,789,685.05	5,832,520.25	2,304,952.29	工程款
			1,455,224.89	1,309,702.40	工程款
9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三标)	16,148,854.99		3,229,771.00	第一次工程预付款
				1,614,885.50	第二次工程预付款
			3,962,031.51	3,565,828.35	工程款
10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五标)	12,809,950.47		2,561,990.09	第一次工程预付款
				1,280,995.05	第二次工程预付款
			1,114,580.41	1,003,122.37	工程款
			5,531,087.54	2,860,305.25	工程款
11	同江市税务局	1,429,920.00	1,429,920.00	1,429,92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831,98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设计费
			3,500,000.00	3,500,000.00	工程勘测及设计勘测费
			816,234.10	816,234.10	设计费
13	黑龙江省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633,500.00	490,050.00	490,050.00	监理费
			653,400.00	653,400.00	监理费
			490,050.00	490,050.00	监理费
14	黑龙江紫圆土地利用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870,000.00	870,000.00	870,000.00	建设用地预审费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付款金额（元）	支出摘要
15	黑龙江龙泽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9,000.00	269,500.00	269,500.00	林地可研编制费
16	松辽水利委员会流域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	99,900.00	99,900.00	99,900.00	初步设计评审
17	黑龙江省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78,800.00	78,800.00	78,800.00	可研评审
18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94,600.00	94,600.00	94,600.00	招标控制编制价
19	黑龙江省瑞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80,000.00	80,000.00	环境保护监测、竣工验收
20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00.00	92,600.00	92,600.0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监理报告
21	黑龙江龙泽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9,000.00	269,500.00	269,500.00	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湿地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2	黑龙江省泓跃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0,000.00	273,000.00	273,000.00	土地复垦方案技术服务费
			637,000.00	637,000.00	土地复垦方案技术服务费
23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五标)	12,809,950.47	5,531,087.54	436,063.84	工程款
			869,679.82	260,903.95	工程款
			5,285,357.82	3,117,254.48	工程款
				896,049.40	工程预留金
24	黑龙江省春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七标）	2,583,539.85		465,037.17	第一次工程预付款
				310,024.79	第二次工程预付款
			1,965,969.10	994,310.23	工程款
25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同江	16,148,854.99	3,252,499.24	1,505,324.76	工程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付款金额（元）	支出摘要
	分公司(三标)		2,624,967.92	787,490.37	工程款
			6,292,084.68	3,815,125.02	工程款
				1,129,210.84	工程预留金
26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二标)	16,126,944.70	743,745.71	669,371.14	工程款
27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费
28	黑龙江黑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	748,500.00	523,950.00	523,950.00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
			224,550.00	224,550.00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
29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同江分公司(四标)	14,026,906.73	1,723,568.68	517,070.59	工程款
			7,001,491.92	3,779,332.62	工程款
				981,376.70	工程预留金
30	东北农业大学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智慧水利模组研究与开发
31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831,980.00	15,745.90	15,745.90	设计费
32	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344,875.00	344,875.00	344,875.00	草原补偿费
33	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3,073,292.00	3,073,292.00	3,073,292.00	耕地开垦费
34	同江市青河镇人民政府	21,967.40	21,967.40	21,967.40	(调剂)征占地补偿金
35	同江市三村镇人民政府	7,140.00	7,140.00	7,140.00	(调剂)征占地补偿金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付款金额（元）	支出摘要
36	同江市乐业镇人民政府	72,816.00	72,816.00	72,816.00	（调剂）征占地补偿金
37	国家税务总局同江市税务局	787,872.00	787,872.00	787,872.00	耕地占用税
38	中通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39	中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228,000.00		228,000.0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40	泾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264,514.80		264,514.80	控制价审核费
41	同江市街津口政府	46,207.74	46,207.74	46,207.74	征占地补偿金（街津口）
42	同江市税务局	782,130.00	782,130.00	782,13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43	同江市税务局	54,727.00	54,727.00	54,727.00	草原植被恢复费
44	同江市乐业镇政府	166,646.76	166,646.76	166,646.76	征地补偿费（乐业）
45	同江市三村镇政府	90,359.67	90,359.67	90,359.67	征地补偿费（三村）
46	同江市向阳镇政府	36,826.90	36,826.90	36,826.90	征地补偿费（向阳）
合 计			116,009,202.43	104,850,121.17	

####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为：青龙莲花河涝区总面积 119.83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85.70 万亩，治理面积 96.50 万亩。包括治理改扩建骨干沟道 9 条，总长 91.68km，其中干沟 9 条，包括卫华一排干、四屯排干、四屯排干延长段、红光排干、东胜一排干、南店排干、拉起河排干、南截排干、寒冬河排干。布置骨干沟道排水建筑物工程共 167 座，其中维修排水站 3 座，新建

排水站 1 座，新建排水闸 21 座，重建桥梁 6 座，新建桥梁 5 座，重建涵洞 37 座，新建涵洞 94 座。配备移动泵车 8 台套。

###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12 月 11 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委托黑龙江中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进行招标，中标单位为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同江市水务局呈报的《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请示》作出了批复。

2022 年 2 月 19 日，同江市水务局对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给予了批复。

2022 年 1 月 20 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2022 年 5 月，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将项目内容分 9 标段委托黑龙江荣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全过程进行公开招标。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第 1 标段；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公司中标施工第 2 标段；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公司中标施工第 3 标段；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第 4 标段；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 5 标段；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第 6 标段；黑龙江省春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第 7 标段；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第 8 标段监理；黑龙江黑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标第 9 标段项目检测。

2022年6月8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黑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第9标段《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74.85万元。

2022年6月16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第8标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163.35万元。

2022年6月16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公司签订第2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584.16万元。

2022年6月16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第6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278.97万元。

2022年6月17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第4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402.69万元。

2022年6月18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公司签订第3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614.896万元。

2022年6月24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第5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280.99万元。

2022年7月4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第1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889.69万元。

2022年7月5日，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与黑龙江省

春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第 7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58.35 万元。

2023 年 7 月 5 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 1 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2023 年 8 月 21 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 2 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2023 年 12 月 15 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 6 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2024 年 11 月 30 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 7 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春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2024 年 12 月 25 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 4 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

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202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5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2024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第3标段通过了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公司、同江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股和同江市河道维护中心验收，出具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江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

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佰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 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评价组成员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 称	专 业	分 工
1	主评人	齐向东	绩效评价师	会计、行政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勘察、资料收集。
2	评价成员	吕超	绩效评价师	评估	负责绩效指标体系设计，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
3		董国印	评估助理	评估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收集、市场调查、现场检查等工作，参与方案、报告和审核，参与绩效指标设计。
45		刘梦	会计师	文秘	负责所有文字方面的复核、校对。

##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国债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 号）文件下达的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资金 3,280 万元，评价对象为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各环节过程。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 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决策 A (13)	项目立项 A1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分; 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 0.5 分;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0.2 分; 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3 分; 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0.5 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符合规定程序。
	绩效目标 A2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表述是否全面客观。	无绩效目标表不得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 分;绩效目标表述全面客观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匹配,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权重是否合理。	将项目绩效目标正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指标权重合理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 A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 分;预算额度准确 0.5 分	预算科学、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0.5 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0.5 分。	充分、合理。
过程 B(27)	资金管理 B1 (15)	预算执行率 B11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在 99%以上得满分，低于 99%得分为预算执行率*6。	100%
		资金到位率 B12 (4)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分。发现 1 起其他财务收支不合理现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预算绩效管理 B2 (4)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 B21(4)	反映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实施绩效目标自评及运行监控的执行情况和完善程度。	是否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及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自评、运行监控是否符合财政要求；自评报告、自评表、运行监控报告、运行监控表是否真实准确。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得 2 分，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监控表，不真实、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符合财政要求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组织实施 B3（8）	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4)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是否有实施方案及各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 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分；每项制度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分。	有效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8）	工程建设完成率 C11（8）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生产数量，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8。上限 8 分。	100%
	产出质量 C2(7)	质量合格率 C21(7)	反映工程建设的质量情况。	建设工程是否全部验收合格。	得分=验收合格数量/实际项目数量×100%×7。	100%
	产出时效 C3（7）	完工及时性 C31（7）	反映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是否按方案确定期限及时完成。	在方案确定期限内完成得满分；每超期 1 个月扣 1 分。	及时完成
	产出成本 C4(8)	成本控制情况 C41(8)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预算额比较，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项目预算总额扣 5 分，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预算总额 10%项目未经重新审批的不得分。	控制良好
效益 D (30)	D1 社会效益 (10)	提升涝区抗灾防灾能力 D11 (10)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涝区抗灾防灾能力的影响。	是否有效提高涝区防灾抗灾能力，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差得 4 分。	有效提高
	经济效益 D2（5）	增加粮食生产能力 D21（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粮食产量的影响。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提升项目区粮食产量，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	有效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 D3 (5)	后续管护完善性 D31 (5)	反映项目的后续管护的完善程度。	产权和管护是否完备，是否及时跟进。	产权明晰 2 分；管护制度 1 分；管护人力保障到位得 2 分。	保障充足
	满意度 D4 (10)	相关人员满意度 D41 (10)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相关人员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 95%（含）以上×10；满意度在 95-90%（含）期间×9；90-85%（含）×8；85-80%（含）×7；80-75%（含）×6；75-70%（含）×5；70-65%（含）×4；65-60%（含）×3；60%以下×2。	100%

### （五）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六）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 1. 评价方法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实地查验、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 3. 评价过程

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 a.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 b. 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研，并根据掌握的信息及调研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c.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 d.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形成分析结果。

#### e. 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方沟通

根据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初稿与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 f. 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八）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22〕20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方向等）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32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基础设施类）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53号）；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关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关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各项制度、财务资料、相关文件、绩效自评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单位工程验收单及访谈记录。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A.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3 分，实得 8 分，分别从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  
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决策 A (13)	项目立项 A1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分;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 0.5 分;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0.2 分;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3 分;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0.5 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2	相关法规文件、《三定方案》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查阅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符合规定程序。	1	预算申请、批复	未见会议决定,未见资金请示文件。	查阅资料
	绩效目标 A2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	无绩效目标表不得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合理、匹配,与工作目标一致。	0	相关业务资料	未见绩效目标表。	查阅资料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的相符情况。	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表述是否全面客观。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绩效目标表述全面客观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权重是否合理。	将项目绩效目标正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指标权重合理0.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2	相关业务资料	项目自评表中体现出绩效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错误。	查阅资料
	资金投入 A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准确0.5分	预算科学、准确。	2	预算申请、批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基本准确。	查阅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0.5分。	充分、合理。	1	财务账目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相对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查阅资料
小计							8			

## A1. 项目立项（4分）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号）《关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号）《关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等相关文件以及项目立项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立项未见集体决策资料，也未见项目资金请示文件，立项程序不够完整。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1 分。

综上所述，A1“项目立项”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3 分。

## A2. 绩效目标（6分）

### A2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3分）

经查阅项目绩效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见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表》，亦未见年度《绩效目标表》，无法体现产出效益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扣 3 分，得 0 分。

## **A22.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3分）**

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 号）等项目资金文件、《关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以及可研、初设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得出本项目质量指标包含“预算资金到项目率”，不属于项目质量指标范畴，时效指标设置为各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没有指向工程建设本身的完成时效。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综上所述，A2“绩效目标”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6 分，得 2 分。

## **A3. 资金投入（3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 号）等项目资金文件、《关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以及可研、初设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相关支出账目明细以及访谈了解，得出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基本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 号）等项目资金文件、《关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

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以及可研、初设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相关支出账目明细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到位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工程资金的支付，分配较为科学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综上所述，A3“资金投入”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 B.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27分，实得20.17分，分别从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  
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过程 B(27)	资金管理 B1 (15)	预算执行率 B11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在99%以上得满分，低于99%得分为预算执行率*6。	100%	4.17	相关账目	69.43%	查阅资料
		资金到位率 B12 (4)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	100%	4	财务明细账及项目单位填报	100%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的基础信息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发现 1起其他财务收支不合理现象扣 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3.5	相关账目	勘测设计费不符合合同支付方式，且支付不及时，支付乙方与签约乙方不一致。	查阅资料
	预算绩效管理 B2(4)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 B21 (4)	反映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实施绩效目标自评及运行监控的执行情况和完善程度。	是否开展绩效目标自评价及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自评价、运行监控是否符合财政要求；自评报告、自评表、运行监控报告、运行监控表是否真实准确。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自评价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得 2分，缺少 1项扣 1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价报告、自评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监控表，不真实、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 0.5分，最多扣 2分。	符合财政要求	2.5	绩效目标管理资料	没有运行监控；自评个别依据不充足。	查阅资料
	组织实施 B3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 (4)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是否有实施方案及各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分；每项制度不合理扣 0.5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合规	2	相关制度	未见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分。	有效	4	制度及财务业务资料	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查阅资料
小计							20.17			

## B1. 资金管理（15分）

### B11. 预算执行率（6分）

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 号）等项目资金文件、项目可研、初设、合同等资料，以及项目总账明细账和相关财务资料，得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101.9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485.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43%。依据评分标准，扣 1.83 分，得 4.17 分。

### B12. 资金到位率（4分）

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 号）等项目资金文件、项目可研、初设等资料，以及项目总账明细账和相关财务资料，得出项目预算资金 15,101.9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101.9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 号）等项目资金文件、项目可研、初设、合同等资料，以及项目总账明细账和相关财务资料，得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工程资金的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资金使用合规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勘测设计费不符合合同支付方式，支付不及时，收款方与签约方不一致。《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约定“设计人提交全部勘测设计成果文件，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设计人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结清勘测设计费”，实际执行中，项目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分 3 个日期共 4 笔支出支付的勘测设计费，且合同签约乙方为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而勘测设计费实际支付收款方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得 3.5 分。

综上所述，B1“资金管理”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1.67 分。

## **B2. 预算绩效管理（4 分）**

### **B21.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4 分）**

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 号）等项目资金文件、项目绩效自评等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但未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且自评中个别效益指标评价依据不足。依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得 2.5 分。

## **B3. 组织实施（8 分）**

###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经查阅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得出项目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未见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2 分。

###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经查阅相关制度等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及相关业务资料，得出项目运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综上所述，B3“组织实施”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6 分。

### c.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8 分，分别从产出数量（工程建设完成率）、产出质量（质量合格率）、产出时效（完工及时性）、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  
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8)	工程建设完成率 C11 (8)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生产数量，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8。上限 8 分。	100%	8	初设、验收单	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查阅资料
	产出质量 C2(7)	质量合格率 C21(7)	反映工程建设的质量情况。	建设工程是否全部验收合格。	得分=验收合格数量/实际项目数量×100%×7。	100%	7	初设、验收单	验收合格率 100%。	查阅资料抽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产出时效 C3(7)	完工及时性 C31(7)	反映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是否按方案确定期限及时完成。	在方案确定期限内完成得满分；每超期1个月扣1分。	及时完成	5	合同、验收单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完工，但未及时进行决算，影响项目后续管理。	查阅资料
	产出成本 C4(8)	成本控制情况 C41(8)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预算额比较，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项目预算总额扣5分，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预算总额10%项目未经重新审批的不得分。	控制良好	8	账目明细	成本控制良好。	查阅资料
小计							28			

## C1. 产出数量（8）

### C11. 工程建设完成率（8）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等文件资料，得出项目完成既定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 C2. 产出质量（7分）

### C21. 质量合格率（7分）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等文件资料，得出项目全部通过验收，质量合格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 C3. 产出时效（7分）

### C31. 完工及时性（7分）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等文件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

完工，但未及时进行决算，影响项目后续管理。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5 分。

#### C4. 产出成本（8 分）

##### C41. 成本控制情况（8 分）

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3〕511 号）等项目资金文件、项目可研、初设、合同等资料，以及项目总账明细账和相关财务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预算资金 15,101.9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101.9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0,485.01 万元，成本控制良好。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D. 效益

效益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4.69 分，分别从社会效益（提升涝区抗灾防灾能力）、经济效益（增加粮食生产能力）、可持续影响（后期管护完善程度）、满意度（相关人员满意度）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  
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效益 D (30)	D1 社会效益 (10)	提升涝区抗灾防灾能力 D11 (10)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涝区抗灾防灾能力的影响。	是否有效提高涝区防灾抗灾能力，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差得 4 分。	有效提高	10	验收报告、访谈了解	沟道排水达到 5 年一遇治理工程治涝标准，建筑物达到 10 年一遇设计标准，有效提高涝区抗灾防灾能力。	查阅资料、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经济效益 D2 (5)	增加粮食生产能力 D21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粮食产量的影响。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提升项目区粮食产量，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	有效增加	3	验收报告、访谈了解	初设预计年可增加粮食 5181 万 kg，可研预计年可增加粮食 1714 万 kg，相差较大，没经过完整生产周期，参考两数值结合访谈综合评价为中。	查阅资料、访谈
	可持续影响 D3 (5)	后续管护完善性 D31 (5)	反映项目的后续管护的完善程度。	产权和管护是否完备，是否及时跟进。	产权明晰 2 分；管护制度 1 分；管护人力保障到位得 2 分。	保障充足	2	相关手续、访谈了解	建设完成后未及时将管护权责移交河道部门；未见管理制度；管护人员保障未到位。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满意度 D4 (10)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D41 (10)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相关人员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 95% (含) 以上×10；满意度在 95-90% (含) 期间×9；90-85% (含) ×8；85-80% (含) ×7；80-75% (含) ×6；75-70% (含) ×5；70-65% (含) ×4；65-60% (含) ×3；60% 以下×2。	100%	9.69	调查问卷	满意度为 96.87%	社会调查
小计								24.69		

## D1. 社会效益（10分）

### D11. 提升涝区抗灾防灾能力（10分）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查验和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建成后沟道排水达到 5 年一遇治理工程治涝标准，建筑物达到 10 年一遇设计标准，有效提高涝区抗灾防灾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D2. 经济效益（5分）

### D21. 增加粮食生产能力（5分）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等文件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初设预计年可增加粮食 5,181 万 kg，可研预计年可增加粮食 1,714 万 kg，相差较大，县项目建成到评价期未达一个年度，项目对粮食生产的具体影响未能完整体现，评价组参考两组数值综合评价“增加粮食生产能力”为“中”。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3 分。

### **D3. 可持续影响（5 分）**

#### **D31. 后期管护完善程度（5 分）**

经现场抽查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及时将管护权责移交河道维护中心；未见管护制度；管护人员保障未到位。依据评分标准，扣 3 分，得 2 分。

### **D4. 满意度（10 分）**

#### **D41. 相关人员满意度（10 分）**

经统计《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中“您对本次治理工程必要性的评价；您对本次治理工程及时性的评价；您对本次治理工程质量的评价；您对本次治理在提高粮食稳产增产作用方面的评价；您对本次治理在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方面的评价；您对本次治理在防洪防灾作用方面的评价；您对本次治理在提高农作物灌溉能力方面的评价；您对本次治理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方面的评价”等调查内容得分情况统计，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社会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 9.687 分。依据评分标准，扣 0.31 分，得 9.69 分。

##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评价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 80.86 分，其中：决策 8 分、过程 20.17 分、产出 28 分、效益 24.69 分，绩效等级为“良”。权重分值及得分率见《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  
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绩效等级
决策	13	13	8	62%
过程	27	27	20.17	75%
产出	30	30	28	93%
效益	30	30	24.69	82%
综合绩效	100	100	80.86	良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一）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加强。**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见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表》，亦未见年度《绩效目标表》，无法体现产出效益绩效目标。在绩效指标方面，评价组依据其《绩效自评表》评价，质量指标包含“预算资金到项目率”，不属于项目质量指标范畴，时效指标设置为各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没有指向工程建设本身的完成时效。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未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中社会效益评价依据不充足。

产生问题的原因：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有所欠缺；对个别指标内涵理解有偏差，预算绩效管理环节落实不完整。

建议：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正确认识和理解绩效目标和指标内涵；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项内容。

**（二）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完整性有所欠缺。**项目立项未见集体决策，也未见项目资金请示文件。

产生问题的原因：以国债资金下达文件和可研批复为依据，由业务部门直接执行，未提交集体决策相关资料。

建议：在今后此类项目中应体现集体决策过程，同时资金请示流程要规范。

**（三）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预算资金 15,101.96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10,485.01 万元，未执行资金 4,616.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69.43%。

产生问题的原因：有部分资金没有支付；项目节省了部分资金。

建议：提高资金支付进度，加快开展项目决算；节省资金报财政合理化利用，避免资金闲置。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完善。**勘测设计费不符合合同支付方式，支付不及时，收款方与签约方不一致。《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约定“设计人提交全部勘测设计成果文件，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设计人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结清勘测设计费”，实际执行中，项目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分 3 个日期共 4 笔支出支付的勘测设计费，且合同签约乙方为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而勘测设计费实际支付收款方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产生问题的原因：资金支付受资金申请流程影响，一定程度有所迟滞，但同时也存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原因。

建议：提高资金申请的预判性以及支付对象的严谨性，确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支付。

**（五）建设工程后续环节有所迟滞。**本项目建设工程共分7个标段，完工最早的标段于2023年7月通过完工验收，最晚完工的标段于2024年12月通过完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期，项目仍未开展竣工决算，影响了项目的后续管护。

产生问题的原因：个别款项支付进度迟缓，影响决算开展。

建议：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尽快开展项目决算。

**（六）后续管护衔接不连贯。**项目完工后应将管护权责移交给河道维护中心，但未履行移交手续，未见管护制度，管护人员保障未到位。

产生问题原因：项目未及时开展竣工决算，影响了产权的移交。

建议：尽快开展竣工决算，并第一时间完成产权移交，确保后续管护工作的及时接续。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同江市涝区治理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开始至本报告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佰德资产评估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四）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佰德：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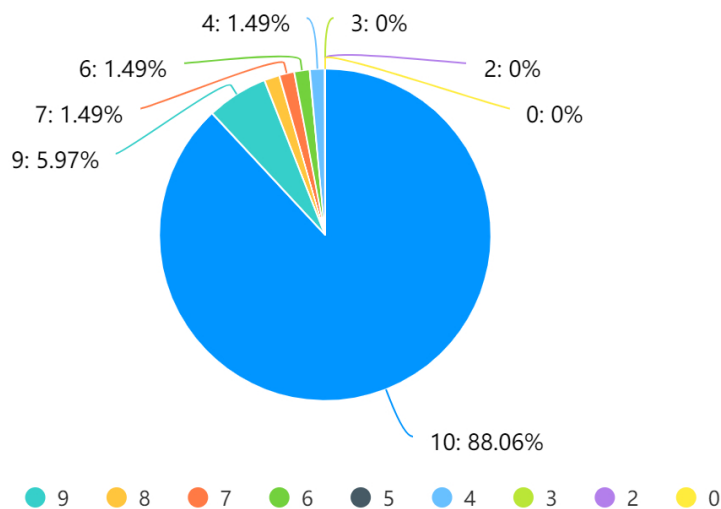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测评项目	调查满意度评分 (个)										总分	平均数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0分		
1	您对本次治理工程必要性的评价?	59	4	1	1	1	0	1	0	0	0	651	9.716
2	您对本次治理工程及时性的评价?	59	3	1	3	0	0	0	1	0	0	649	9.687
3	您对本次治理工程质量的评价?	58	4	1	2	0	2	0	0	0	0	648	9.672
4	您对本次治理在提高粮食稳产增产作用方面的评价?	58	4	2	2	0	0	1	0	0	0	650	9.701
5	您对本次治理在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方面的评价?	58	4	1	3	0	0	0	1	0	0	648	9.672
6	您对本次治理在防洪防灾作用方面的评价?	59	4	1	2	0	1	0	0	0	0	653	9.746
7	您对本次治理在提高农作物灌溉能力方面的评价?	58	4	2	2	1	0	0	0	0	0	652	9.731
8	您对本次治理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方面的评价?	56	4	3	2	0	0	1	1	0	0	641	9.567
合计		465	31	12	17	2	3	3	3	0	0	5192	9.687

# 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1题：您对本次治理工程必要性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59	88.06%
9	4	5.97%
8	1	1.49%
7	1	1.49%
6	1	1.49%
5	0	0%
4	1	1.49%
3	0	0%
2	0	0%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6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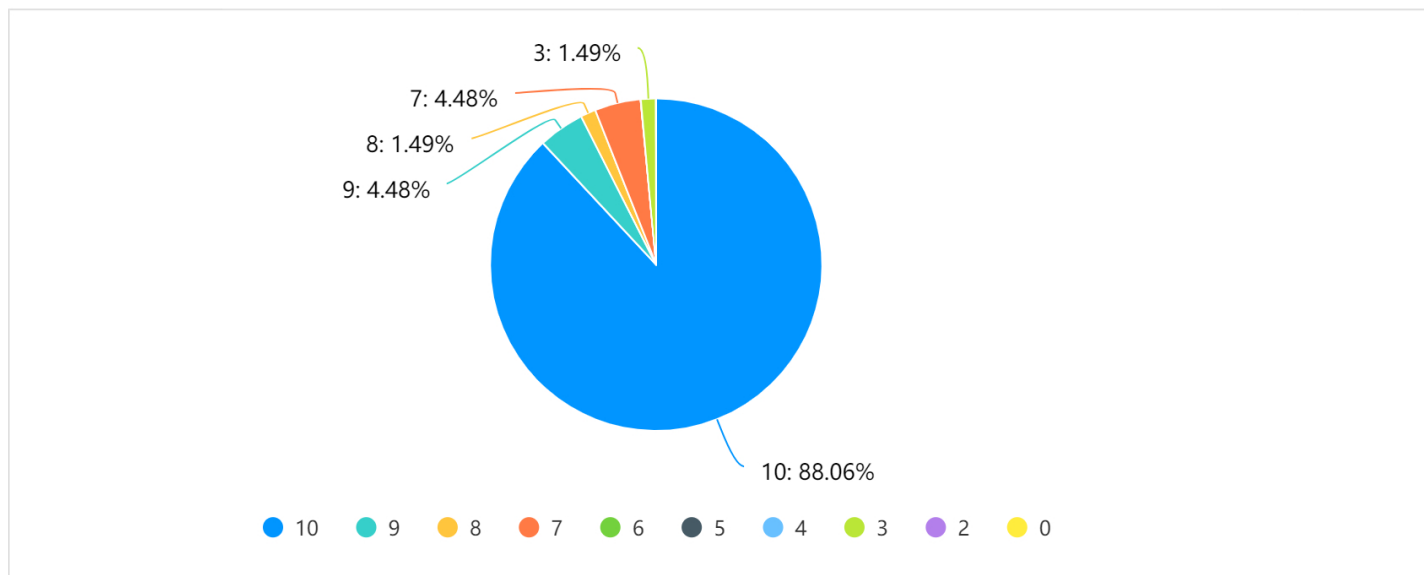


第2题：您对本次治理工程及时性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59	88.06%
9	3	4.48%
8	1	1.49%
7	3	4.48%
6	0	0%
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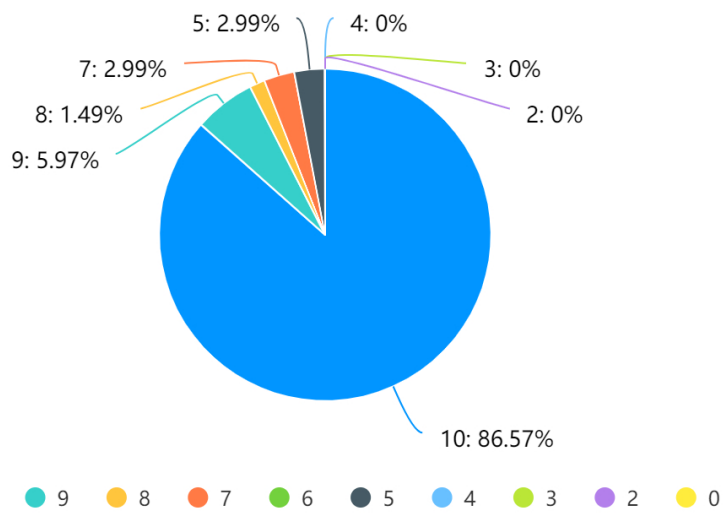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4	0	0%
3	1	1.49%
2	0	0%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67</b>	



第3题：您对本次治理工程质量的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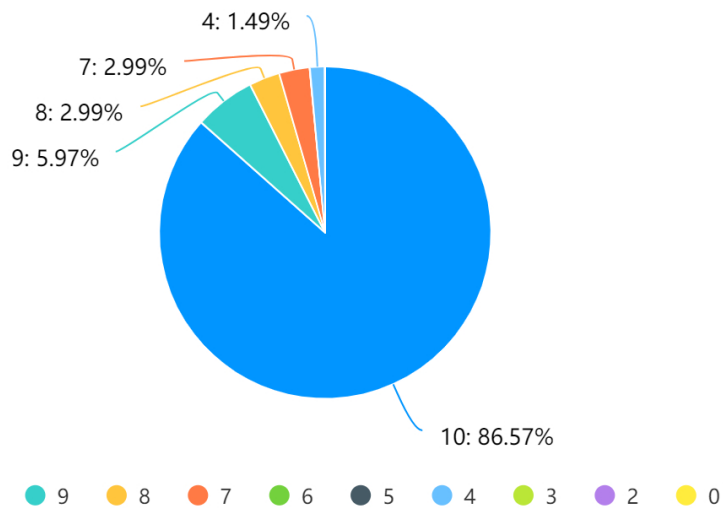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58	86.57%
9	4	5.97%
8	1	1.49%
7	2	2.99%
6	0	0%
5	2	2.99%
4	0	0%
3	0	0%
2	0	0%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67</b>	



第4题：您对本次治理在提高项目区粮食稳产增产作用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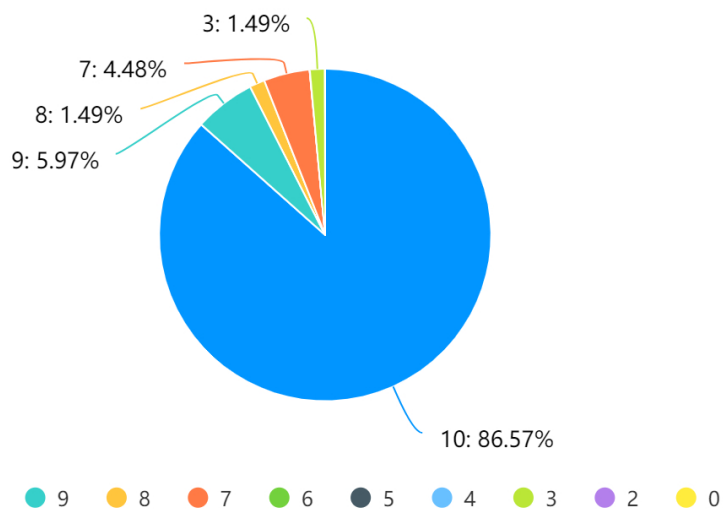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58	86.57%
9	4	5.97%
8	2	2.99%
7	2	2.99%
6	0	0%
5	0	0%
4	1	1.49%
3	0	0%
2	0	0%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67</b>	



第5题：您对本次治理在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58	86.57%
9	4	5.97%
8	1	1.49%
7	3	4.48%
6	0	0%
5	0	0%
4	0	0%
3	1	1.49%
2	0	0%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6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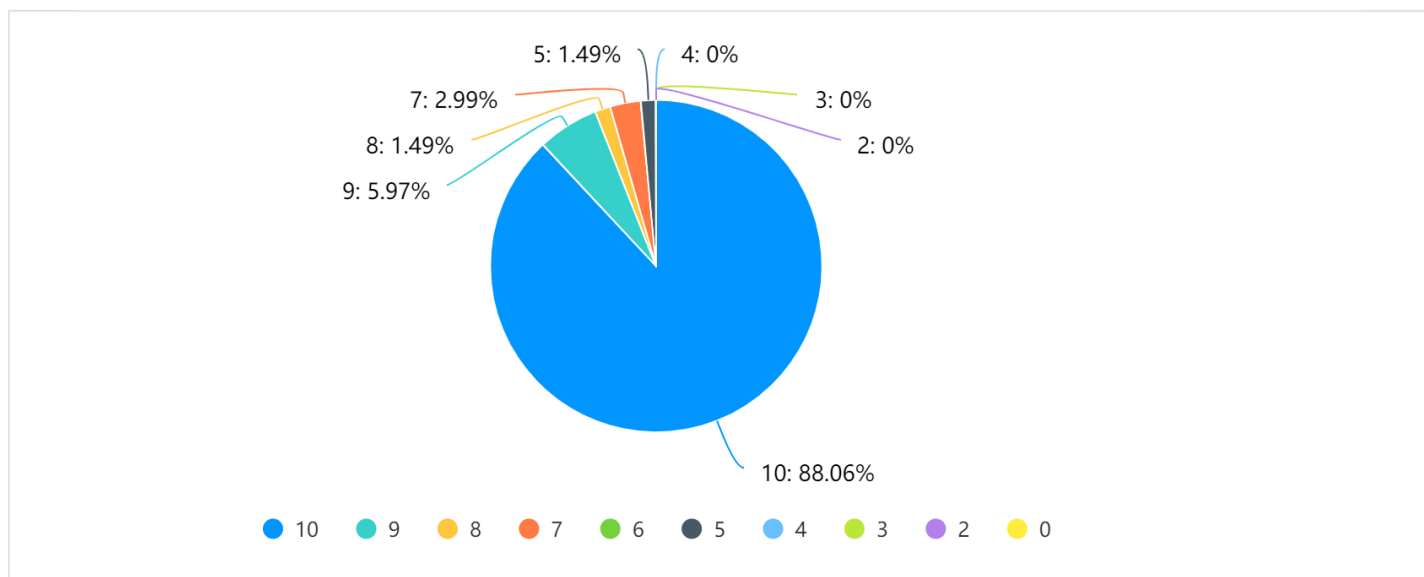


第6题：您对本次治理在项目区防洪防灾作用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59	88.06%
9	4	5.97%
8	1	1.49%
7	2	2.99%
6	0	0%
5	1	1.49%
4	0	0%
3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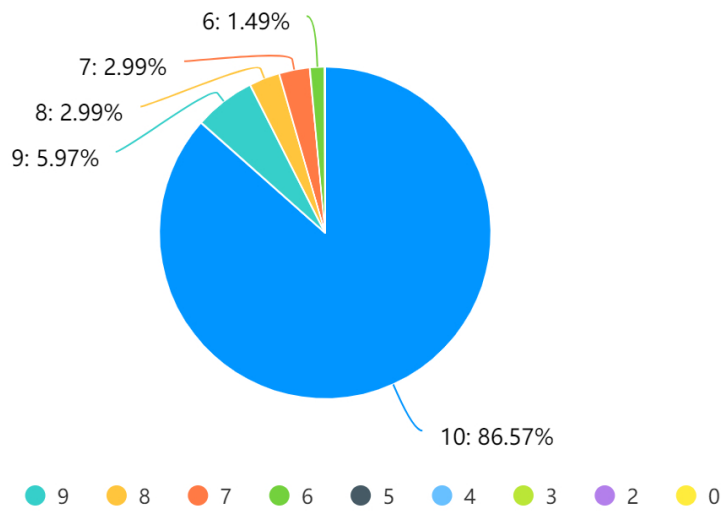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2	0	0%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67</b>	



第7题：您对本次治理在提高项目区农作物灌溉能力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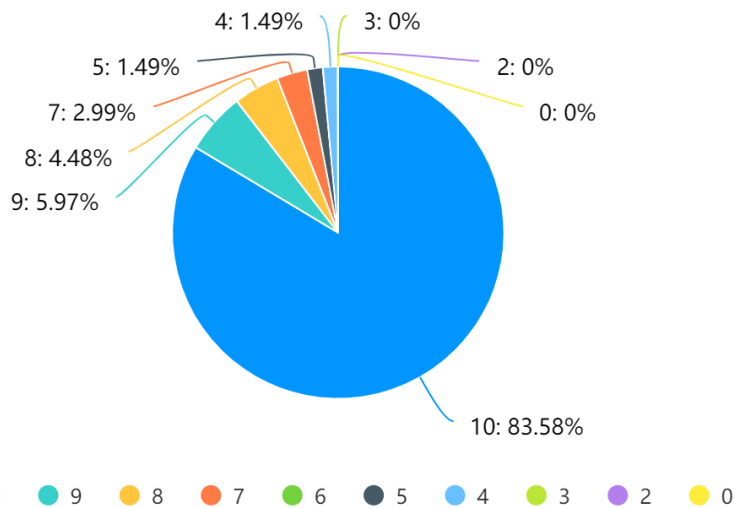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58	86.57%
9	4	5.97%
8	2	2.99%
7	2	2.99%
6	1	1.49%
5	0	0%
4	0	0%
3	0	0%
2	0	0%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67</b>	



第8题：您对本次治理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56	83.58%
9	4	5.97%
8	3	4.48%
7	2	2.99%
6	0	0%
5	1	1.49%
4	1	1.49%
3	0	0%
2	0	0%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67</b>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A(13)	项目立项A1(4)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0.5分;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2分;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3分;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0.5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2	相关法规文件、《三定方案》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查阅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符合规定程序。	1	预算申请、批复	未见会议决定,未见资金请示文件。	查阅资料
	绩效目标A2(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A21(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表述是否全面客观。	无绩效目标表不得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绩效目标表述全面客观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合理、匹配,与工作目标一致。	0	相关业务资料	未见绩效目标表。	查阅资料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A22(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权重是否合理。	将项目绩效目标正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指标权重合理0.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2	相关业务资料	项目自评表中体现出绩效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错误。	查阅资料
	资金投入A3(3)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准确0.5分	预算科学、准确。	2	预算申请、批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额度基本准确。	查阅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A32(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0.5分。	充分、合理。	1	财务账目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相对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查阅资料
	资金管理B1(15)	预算执行率B11(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在99%以上得满分,低于99%得分为预算执行率*6。	100%	4.17	相关账目	69.43%	查阅资料
		资金到位率B12(4)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	100%	4	财务明细账及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信息表	100%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B (27)		资金使用 合规性B13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发现1起其他财务收支不合理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3.5	相关账目	勘测设计费不符合合同支付方式,且支付不及时,支付乙方与签约乙方不一致。	查阅资料
		预算绩效管理 规范性B21 (4)	反映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实施绩效目标自评及运行监控的执行情况和完善程度。	是否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及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自评、运行监控是否符合财政要求;自评报告、自评表、运行监控报告、运行监控表是否真实准确。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得2分,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监控表,不真实、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符合财政要求	2.5	绩效目标管理资料	没有运行监控;自评个别依据不充足。	查阅资料
	组织实施 B3 (8)	管理制度 健全性B31 (4)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是否有实施方案及各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2分;每项制度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合规	2	相关制度	未见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
		制度执行 有效性B32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有效	4	制度及财务业务资料	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查阅资料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 (8)	工程建设完成率C11(8)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生产数量,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8。上限8分。	100%	8	初设、验收单	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查阅资料
	产出质量 C2 (7)	质量合格率C21(7)	反映工程建设的质量情况。	建设工程是否全部验收合格。	得分=验收合格数量/实际项目数量×100%×7。	100%	7	初设、验收单	验收合格率100%。	查阅资料抽样
	产出时效 C3 (7)	完工及时性C31(7)	反映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是否按方案确定期限及时完成。	在方案确定期限内完成得满分;每超期1个月扣1分。	及时完成	5	合同、验收单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完工,但未及时进行决算,影响项目后续管理。	查阅资料
	产出成本 C4 (8)	成本控制情况C41(8)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预算额比较,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项目预算总额扣5分,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预算总额10%项目未经重新审批的不得分。	控制良好	8	账目明细	成本控制良好。	查阅资料
效益 D	D1社会效益 (10)	提升涝区抗灾 防灾能力D11 (10)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涝区抗灾防灾能力的影响。	是否有效提高涝区防灾抗灾能力,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	有效提高	10	验收报告、访谈了解	沟道排水达到5年一遇治理工程治涝标准,建筑物达到10年一遇设计标准,有效提高涝区抗灾防灾能力。	查阅资料、访谈
	D2经济效益 (5)	增加粮食生产 能力D21(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粮食产量的影响。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提升项目区粮食产量,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	有效增加	3	验收报告、访谈了解	初设预计年可增加粮食5181万kg,可研预计年可增加粮食1714万kg,相差较大,没经过完整生产周期,参考两数值结合访谈折中评价为中。	查阅资料、访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30)	可持续影响D3(5)	后续管护完善性D31(5)	反映项目的后续管护的完善程度。	产权和管护是否完备,是否及时跟进。	产权明晰2分;管护制度1分;管护人力保障到位得2分。	保障充足	2	相关手续、访谈了解	建设完成后未及时将管护权责移交河道部门;未见管理制度;管护人员保障未到位。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满意度D4(10)	相关人员满意度D41(10)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相关人员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95%(含)以上×10;满意度在95-90%(含)期间×9;90-85%(含)×8;85-80%(含)×7;80-75%(含)×6;75-70%(含)×5;70-65%(含)×4;65-60%(含)×3;60%以下×2。	100%	9.69	调查问卷	满意度为96.87%	社会调查
合计							80.86			

附件3:

##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莲花河涝区治理 工程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的问题	产生问题的原因	备注
1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有所欠缺；对个别指标内涵理解有偏差，预算绩效管理环节落实不完整。	
2	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完整性有所欠缺	以国债资金下达文件和可研批复为依据，由业务部门直接执行，未提交集体决策相关资料。	
3	预算执行率偏低	有部分资金没有支付；项目节省了部分资金。	